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禎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2)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出席議程 第1項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 出席議程 第4項
朱燦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盧美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林錦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	
楊文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警司	
吳重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湯柏儒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鄧海坤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出席議程 第6項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郭盈盈小姐	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	
徐柏釗先生	綠領行動項目主任	
梁文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 出席議程 第7項
陳仲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6)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朱俊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設計經理(沙中綫)

} 出席議程
第7項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及副秘書長王學玲女士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教育事宜，並歡迎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朱慧詩女士。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會議；黎大偉議員亦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但尚未提供醫生證明書，區議會先行備悉此事。

(會後補註：黎大偉議員會後已提供醫生證明書，灣仔區議會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的時間，每名議員每項議題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探訪

3. 主席請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介紹教育局的政策和工作。

4. 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政府十分重視教育，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對教育所作的資源承擔相當龐大，就經常性開支而言，大約每五元便有一元用於教育。她接着簡介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主要教育項目。

(B) 資歷架構

- 很多家長都想子女升讀大學，但並非人人都適合傳統教育。現時不少工作前途甚佳，卻沒有青年人做。以維港的領航員為例，如取得所需資格，薪酬可達三萬至五萬元。飛機維修工程師、電梯維修技術員、建築業等工作的薪酬亦相當不俗。
- 資歷架構可以有系統地讓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和職場的資歷互通。為更全面和長遠地發展資歷架構，政府準備開設一個基金以支援資歷架構，但有關申請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C) 中小學生單位成本

- 學校不時提出希望增加資源，反映校方精益求精，政府亦尊重這些訴求。政府非常重視教育，在過去五、六年間，小學教育的單位成本上升超過五成，而資助中學亦上升逾四成。

(D) 專上教育

增加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

- 有意見認為，由於在中學文憑試取得「三三二二」成績的學生為數不少，政府應該增加大學一年級的學額。
- 由於人口下降，資助學位即使不增加，數年後中學適齡人口下降至五萬人以下，我們將有充足的資助學位供取得「三三二二」成績的學生入讀。
- 政府認同資助學位應該增加，但並非增加大學一年級的學額，而是增加高年級的學額，讓修畢副學位課程後的優秀學生可以入讀大學三年或四年級的學位課程，促進多元升學出路以及副學位和學位部門的流動。

如果一年級的學位大幅增加，以致日後不達到「三三二二」成績的學生也可入讀，會令大學教育質素下降。因此，政府不會增加大學一年級的學額，但會多資助 1 000 個高年級的學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多達 5 000 個，佔大學一年級學額三分之一。換言之，屆時將有 20 000 個資

助院校學位的學額。

資助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政府亦鼓勵自資院校的發展，現正探討一項新計劃，向一千名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津貼。獲資助的課程須配合本港人口和職業發展的需要，例如：護理行業。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 自二零一二年起，國家教育部推行「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內地院校會根據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
- 計劃實施了兩年，政府發現有些家境清貧的學生，仍難以負擔內地較相宜的學費(約 4,000 至 8,000 元人民幣一年)。去年，一些商會以私人募捐的方式為他們提供資助。
- 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通過入息審查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和生活費的資助。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再考慮是否將其恆常化。

境外升學獎學金計劃

- 社會大眾普遍認為香港需要儲備人才，並期望香港的尖子具有國際視野，因此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起，政府每年會資助最多 100 名傑出學生，升讀境外大學或研究院的課程。
- 為了讓本地院校學生拓闊視野，政府也會資助清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受資助的學生包括資助院校的學生、自資學位和副學位學生，他們就讀的課程必須通過本地評審。

(E) 職業教育

加強中學生涯規劃教育

- 為加強中學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金額約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薪金的中位數。學校須善用這筆生涯規

劃津貼，提升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從而擴闊及深化校內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加強對學生的支援，目標是協助校內每個學生進行實際可行的生涯規劃。

- 政府亦會加強商校合作，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職業講座或工作影子計劃。香港科技園今年或可提供數十個短期實習職位，讓中學生體驗香港科技園內不同工作的實況。

職業訓練局工作實習計劃

- 職業訓練局方面，政府也提供資助，讓就讀高級文憑和部分中專文憑的學生在畢業前有機會實習。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政府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資歷架構下清晰的進階路徑。
- 行業如要加入計劃，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承諾為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 資歷架構在二零零八年開始推行，現有 19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涵蓋香港勞動人口約 46%。

(F) 幼稚園教育

學券計劃

- 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推行學券計劃，現時約有八成幼稚園學童受惠。就讀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無須經過資產審查，即可領取學券津貼。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則可透過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

免費幼稚園教育

- 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承諾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政府為此在二零一三年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提交報告。委員會的成員有很多來自幼兒教育界，轄下成

立了五個小組，負責審議各個範疇。

- 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建議了一些短期措施，當中包括為幼稚園及家長提供額外資助。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在二零一四和一五兩年內增加學券的資助額，並把學費減免的上限由學費中位數提升至第 75 個百分點，讓清貧家庭獲得更多資助。

(G) 支援基層學生學習

- 支援基層學生的三個關愛基金項目，過往以試驗形式推行，成效顯著，因此會恆常化，當中包括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以及額外的開學津貼。
- 政府亦為就讀副學位程度以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現時就讀學位、副學位或毅進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申請助學金支付學費或學費發還，但中三、中五或中六離校後入讀職業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則沒有這類資助，因此有必要向有關學生提供及早的支援。
- 政府三年前提出讓專上學生(包括副學位學生)在畢業後延遲償還學生貸款一年，因為他們畢業後未必立即就業，而且亦有其他預備上班的開支。本身獲低息貸款的清貧學生，延遲償還貸款期間亦屬免息，而無需資產審查的貸款則會計算利息，但有關利率亦較銀行的利率相宜。
- 政府會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向公營小學提供經常現金津貼，讓學校增聘人員，以加強支援學校因推行各項與扶貧有關的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

(H) 資訊科技教學

- 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政府現正進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諮詢，建議加強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立無線網絡及覆蓋所有課室，以便學校進行資訊科技教育。政府已在 2014 年 1 月推出支援計劃，讓 100 間率先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首

階段的工作。

(I) 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提高三成，並會在其後每年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有關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在特殊教育方面，個別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會減少，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則會增加。

(J)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中文課程

外間對教育局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或有誤解，特別是幫助他們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她希望藉此機會澄清。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 約在十年前，根據當時的小一入學安排，非華語學生只能選擇數間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當時非華語社群以至學校一般接受這安排，但為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主動改革非華語學生的小一入學安排，讓他們跟華語學生一樣可以選擇所屬校網的公營學校，後聽從非華語社群的意見，由 2005 年開始讓非華語學生繼續可選擇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所以現時非華語學生除可選擇其所屬校網的學校，還可選擇分佈在其他校網八所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 很多非華語學生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不應該因為他們屬非華語族羣，就認定他們學不好中文。就像移民歐美的華人也可以融入社區，說得一口漂亮的英語一樣。因此，只要給予信心和支援，非華語學童也可以學好中文。
- 學校不應預設一個程度較淺易的中文課程。但由於種種原因，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確比較困難，就此，教育局會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示例、評估工具及學習材料，幫助非華

語學生以小步子的方式學習中文，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幫助他們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政府會增加為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包括聘請額外教師進行密集中文學習(例如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學習等)，另提供學習資源和一些用於評估的工具。
- 非華語學生亦可銜接多元出路，包括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科，該科成績會與資歷架構的第一至第三級掛鈎，並記錄在中學文憑證書上。
- 此外，政府會為已離校的非華語學生發展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職業中文課程。
- 現有的支援措施亦會繼續，包括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提供津貼。在申請入讀本地專上院校及大學時，有關考試成績獲接受為其他中文科資歷。

鼓勵盡早融入

- 學習中文就如學習其他語文一樣，愈早開始愈好。就此，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在地區內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有趣的中文學習活動，讓他們透過輕鬆的方式接觸中文。
- 至於升讀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政府則提供免費的暑期銜接課程，並鼓勵非華語家長陪伴子女入讀，以期透過家校合作，幫助他們學習中文。
- 教育局亦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幼稚園教學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政府會繼續鼓勵中文教師參加專業培訓，提高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

(K) 校本課後學習支援

- 課後活動支援方面，由於種種原因，有些學生即使來自清貧家庭，但卻沒有申領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津貼，因而未能受惠。
- 因此，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獲提供「校本津貼」的學校，可酌情運用課後活動的名額，照顧其他不屬領取綜援家庭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我們會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將學校的酌情名額由現時的 10% 增加至 25%。

(L) 總結

- 啟發潛能、全人發展、學有所成、學以致用，是教育局的目標。政府會悉力以赴，廣開言路，制定切合時宜的政策，盡量滿足學校的需要，公平對待每個持份者。

5.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言。

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相信香港的幼稚園學額足夠，問題在於各區學額的分布。她收到不少灣仔區家長求助，尤以近兩年的情況為甚。家長欲為幼兒報讀灣仔區幼稚園，不但拿不到籌號，連排隊的機會也沒有。學額即使足夠，也會因為有小朋友獲多間幼稚園取錄而變成不足，最終令到幼兒要跨區就學。

(ii) 就幼稚園學額編配方面，政府有何政策和措施協助家長。

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幼兒三歲之前的學習黃金期宜加把握，但家長卻得不到支援，令幼兒錯過這段時間，以致其後的學習速度差異巨大。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家長把握幼兒的黃金時期，讓他們健康愉快地成長。

- (ii) 她樂見政府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但他們或因家庭影響和固有思想等因素，以致較為封閉，較少向外學習。除透過唱遊班或暑期班等，政府能否提供一些平日的課堂支援，例如課餘輔助班，讓他們在平日鞏固中文基礎，從而提高就業成功率和自信心。
- (iii) 現時政府在校園推動無線網絡，但只有 100 間學校進行電子書試驗計劃。剛於五月二日推出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載有十六套教科書，但當中不包括數學科，她詢問箇中原因。若從環保方面考慮，電子書應該盡量推廣，但問題在於 iPad 和電腦等資源能否普及，讓更多學生共用資源。此外，試驗的首個階段完成後，會否邀請更多書商參與計劃，藉以引入競爭，從而提升整體的科技水平。

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根據過往統計，全港約有 17 萬名雙非兒童，他們在這兩年適齡入讀小學，以致小學學位需求大增，日後中學學位需求會否同樣殷切？另一方面，有數字顯示二零一七和一八年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只有 4 萬多人。如果將這兩個數字合併來看，情況或會有變。
- (ii) 雙非兒童近年越來越多，換言之往後的小學生人數也會上升。他們在港出生，國內讀書不獲資助，在國內須入讀國際學校，平均每月學費數千元，來港讀書則划算得多。因此，估計這批學童在港讀畢小學後，也會在港入讀中學。政府如何解讀上述數字。

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為現在的孩子較以往幸福，在多元發展的教育政策下，得到學校悉心栽培。
- (ii) 大家可以預見中小學以至幼稚園教育，未來將面對更大壓力。八十和九十後青年早婚多產，但大多是雙職父母，相

信課後的校本支援與託管服務需求日增。

- (iii) 現時的社區保姆計劃未能滿足所有家長的需要，校外課餘託管中心也未能配合。此外，有些校長擔心，市民普遍認為只有基層學童與學校才需要校內的課餘補習，恐怕這種服務會造成標籤效應。
- (iv) 不少文化團體均希望在社區內舉辦文化活動，讓學生多加參與。就此，政府可否與社福機構研究，引入文化團體組織，協助提供校本課後託管照顧服務。
- (v) 關於現正籌備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公眾諮詢方面，校園科技應用的提升，尤其在基建方面，已刻不容緩。香港的科技應用在世界排名第 25，在校的學生資料數據庫和學習應用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很多學校用的電子書不能下載，只能在線閱讀，對學生的使用造成很大困難。此外，只要加強資訊保密，例如在校推行電子身份證、電子證書，甚至電子支票，也可便利家長替學生報名參加各項活動，有助學校減低成本，同時保障數據安全，希望政府加以推動。

1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的非華語族裔人口比例不少，他們如要盡早融入社會，最好把握孩子入讀幼稚園學習語言的黃金時期，打好語文基礎。惟現時香港未有提供免費幼兒教育，政府在現階段有否關注非華語幼兒教育的問題。

11. 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 (i) 她主要回應幼稚園教育、課後託管和資訊科技的問題，而有關非華語學童的教育、人口預測、雙非學童、學位規劃的問題，則由王副秘書長解答。如有需要，她會加以補充。
- (ii) 幼稚園教育
兒童是從生活經驗中學習，除了課堂學習之外，即使帶孩子乘巴士，沿途跟他傾談，刺激其腦部生長，也是教育。

香港的教育過於側重課堂式的教育，忽略與同齡孩子互動的重要性。即使父母要全日上班，也希望孩童可在下午玩耍，從中學習，而幼稚園教育的定位就是讓兒童在遊戲互動中學習。

(iii) 課後託管

課後託管服務有需要加強，很多學校在課後仍會進行活動和「拔尖補底」等課程，因此不會在學生放學後立即關閉。政府有一項實施已久的措施，容許學校將場地租出，租金相宜，但學校往往認為要為自己的學生提供支援，不願將場地出租。不少團體願意提供課後託管服務，而一些有社福或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亦利用學校作為平台來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家長應當明白，孩子不能完全交由學校和社會教導，不懂寫字唸書的話，也不應由家長代勞，而應該教懂他們為止，這個責任須由父母肩負，因此亦須加強教育家長的工作。

(iv) 資訊科技教育

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政府現正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公眾對多項措施意見紛紜，例如學生使用電腦時應否一人一機，有人因他們未必有自制能力而反對，但亦有人贊成。政府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香港學校陸續試行不同的電子學習模式，如移動學習、「翻轉課堂」等。透過「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與不同的大專院校合作，如中大、港大、理大等，在部分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以研究相關教學法的改變及學習效能。舉例來說，老師可把預先攝錄的課堂內容上傳互聯網，學生上課前先行觀看內容，上課時老師則可針對難點教授，充分利用課堂時間進行互動。學生亦可利用電腦重覆觀看老師講解，不會阻礙課堂進度。

政府鼓勵學校就著校情及學生需要，配合適切的教學法，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教效能。

(v) 電子教科書

政府會向獲選參與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而所有開發機構均須就有關的電子教科書作出訂價承諾。同時，教育局亦已推出「夥伴學校計劃」，為開發機構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進行試教。沒有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開發商及後如欲申請送審電子教科書，則須按照教育局相關的規定進行，包括接受送審的科目及有關規格與制式等方面的要求，確保不會對已參加計劃的開發商造成不公。

(vi) 中學學額

關於鄭琴淵議員就中學學額所提問題，她澄清之前提及的四萬多人是在二零一七至一九年的中學畢業生人數，詳情由王副秘書長講解。

(vii) 非華語學童

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須符合一定條件，其中兩項為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及接受質素評核。曾有幼稚園九成收生是非華語學童，課程設計不符合指引的要求，教學表現亦欠佳，因此被剔出學券計劃，其後在教育局的支援下，該校的課程及教學方法均能作出相應調整和改善，才能重新加入學券計劃。

政府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自小接觸中文。如他們來自清貧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政府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時，亦會考慮非華語兒童的需要。至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與教專業支援的詳情，則交由王副秘書長講解。

12. 王學玲副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i) 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支援

灣仔區三間小學有八、九成學生屬非華語學生。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其中一個重點，便是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學好中文，讓他們在日後升學及就業上有更多

選擇。

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堂以內及課後支援，但部分非華語學生可能因宗教或其他原因，未能抽時間接受課後支援。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開始，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視乎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政府會投放 2 億元的經常開支，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上述的撥款額將會大幅提高至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

教育局會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為學校提供前述的「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由於學校的情況(例如非華語學生的比例、族裔和文化背景)有所不同，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靈活運用上述的撥款增聘教師或教學助理，以不同模式進行密集中文學習，推行「學習架構」。

政府也會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到校支援、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等多元模式。校本專業支援包括到校觀課、協作發展教材、調適教學策略等。學校亦會因應學生的情況，調適局方提供的教材，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ii) 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

政府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同時會加強家長教育，讓他們更瞭解有關支援措施，有信心把孩子送到主流學校。

在現行制度下，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可以選擇所屬校網內的學校，但家長往往擔心適應問題，政府希望家長明白，孩子盡早融入，學習效果更好。就此，教育局會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主流小學，以便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中文。

政府提供的專業支援和「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亦涵蓋幼稚園，有關專家會協助幼稚園，幫助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打好基礎。政府會繼續加強這些工作。

(iii) 人口推算及雙非兒童學額需求

雙非兒童人數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二年間最多，約有185 000人。根據統計處的人口推算，估計約41%會在六歲時回港讀書，50%會在21歲回來；但他們實際何時回來，不得而知。他們有兩個形式回港入讀小學，其一是直接回港居住，其二則是每天跨境上學。

由於二零一三年起雙非孕婦不能來港產子，加上二零一二年的龍年效應，因此小一適齡學童人口的高峰期預計會在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後便會逐漸回落到一個穩定的水平，但如其他特殊的情況出現，則另作別論。

升中的學生人數較易推算，因為雙非學童回港讀小學後，多會留下升讀中學。政府對此有較充足的時間準備。中一學生人數現正下跌，未來兩三年情況仍會繼續，預計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則會開始上升。政府去年就此與學界商討，推出「三保措施」，保住學校、教師、學界的穩定。中學最高峰時有六至七萬個學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

13. 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的補充如下：

(i) 灣仔區幼稚園學額

灣仔區的幼稚園多為歷史悠久、質素卓越，雖說學額緊張，但因家長心儀的學校各有不同，入讀率亦非百份之一百。就如國際學校一樣，普遍認為學額不足，但整體而言仍有一成的剩餘學額。由此可見，這可能只是配對問題。

政府現在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局方和熟悉這個界別的人士對於應否將中小學派位制度套入幼稚園，仍然有所保留。舉例而言，觀塘區十多年前學生人口眾多，其後人口老化，但現在小學學位又開始緊張。換言之，學額需求有升有降，不

能硬性規範，否則便會失去彈性。因此，政府不應規管灣仔區幼稚園的學額，而應讓家長跨區選擇心儀學校。

(ii) 中小學教育資源需求

小學人口有升有跌，粗略估計在二零一八年的學童入讀小一後，二零一九年的小一學童人數就會逐漸下降。所以現時個別地區/校網小學學位緊張的情況，只屬暫時性。

現時有些地區的小學尚有剩餘課室可用。但該些課室未必是位於學位最緊張的地區。在這過渡期，如個別地區/校網在某派位年度需要增加學位供應，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考慮使用剩餘課室或鄰區調撥學位，因為有些區人多位缺，鄰區卻是位多人缺。如上述安排不可行，教育局才會考慮暫時每班「加派」學生，並會按現行機制提供額外資源，並與有關學校緊密聯絡。政府理解本年度個別地區學校對增加學位的安排持不同的意見，不過，當家長已完成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及相關工作亦接近完成時，我們不能因有關的安排不符合個別學校設想而在此階段將它們推倒重來。

若學校要求在「加派」時再進一步增加額外資源，政府雖明白用意是保障學生的利益，但必須從使用公共資源優次的角度考慮。事實上，政府每年都增加中小學教育的單位成本，而資源如何得以善用，則須從成效的角度考慮。例如現時學校的聆聽訓練，學生都是在通常設有逾 40 台電腦的課室進行，因此可以兩班學生一同上課，從而騰出空堂給其中一位老師。因此，除了增撥資源外，靈活調配資源也是提升教學效益的方法之一。政府尊重學校增撥資源的訴求，但同時亦希望釐清有關討論。

14. 主席多謝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及王學玲副秘書長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互動和交流，加深區議會對教育局工作的認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

席上沒有議員提出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龐朝輝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2014 號)

16.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二)。有關建議已在四月二十九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通過，現呈交區議會審批。由於沒有議員就建議的撥款分配提出討論，遂由伍婉婷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文件的建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3/2014 號)

1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高級顧問朱燦培先生、項目經理盧美雲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林錦江先生、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警司楊文彬先生；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吳重禮先生、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以及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鄧海坤先生出席會議。

18. 主席請朱燦培先生介紹文件。

19. 朱燦培先生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這次公眾諮詢由五個部門聯合舉辦，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和屋宇署。每個部門均有代表出席這次會議。
- 諮詢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內容是諮詢公眾和社會各界人士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项建議。店鋪阻街泛指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以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

- 諮詢的主要範疇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加強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B)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

- 現時共有六條法例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各針對不同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執行。
- 這六條相關法例均有其局限。第一是檢控時間長。例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執法，有關部門須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當中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告票發出後亦須排期上庭，被告人上庭後如不認罪，則須等候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整個審判程序。所以由檢控到定罪，往往需時數月。
- 第二是罰款額偏低。第 228 章第 4A 條所定的最高罰款是 5,000 元，但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而於二零一三年被定罪者，判處罰款額平均為 595 元。因此，不少觸犯法例的店鋪經營者會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 第三是有些法例訂有通知期。《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 條訂有通知期，店鋪經營者往往有充裕時間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

(C)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制度應具備的特點

- 第一，可以針對較直接和清晰的個案，即當場逮着或有充分環境證據，即可發出告票。充分環境證據包括貨物在店鋪前已堆放了一段時間；店鋪前面的物品與店鋪內售賣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
- 第二，定額罰款通知書可直接送達在場的店鋪負責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店鋪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者承認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

定額罰款的款額

- 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考慮定額罰款的款額時應審慎，並注意以下幾點：罪行的嚴重程度；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罪行的罰款額；以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現行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 1,500 元)。
-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

(D) 加強執法

- 當局亦會加強執法行動，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各自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

(E)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 另一諮詢範疇是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加強區議會的角色。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的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期望，足可以就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 區議會可以協助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在參與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時，區議會可考慮以下因素：道路暢通以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店鋪阻街的程度和性質；公共衛生和市容；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投訴次數；地點和地區特色；以及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 按照議定準則，區議會可建議執法優先較高的店鋪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供相關部門考慮。
- 建議執法優次方面可以雙向互動的，區議會可按地區情況提出建議，執法部門同樣也可就此諮詢區議會。

- 區議會參與全港和／或地區性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聯同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店鋪阻街投訴的趨勢。

公眾教育和宣傳

- 當局希望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從而改善現時情況。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地區層面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單張，提醒商戶有關店鋪阻街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F) 總結

- 諮詢範疇有八個重點，包括：是否支持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是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行為；定額罰款的適當款額；對定額罰款制度的疑慮；如何在加強執法和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區議會參與程度為何；區議會建議執法優次時考慮的準則；以及如何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諮詢工作包括諮詢 18 區區議會，以及商戶和店鋪等業界相關人士。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聽會，歡迎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出席，就政府提出的各項措施發表意見。立法會秘書處亦已通知 18 區區議會有關安排，希望議員踴躍出席，直接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 政府誠意邀請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2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店鋪阻街問題由來已久，灣仔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已將店鋪阻街列作重點關注項目。他相信灣仔區議會一致贊成對店鋪阻街加強執法，並請反對的議員舉手示意。

- (ii) 他同意定額罰款制度不能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的執法工具。店鋪阻街有別於違例泊車，個案嚴重程度不一，有些店鋪只擺放少許物品，有些則在把店鋪擴建。對於輕微的阻街行為，定額罰款能迅速收到阻嚇作用。
- (iii) 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項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罰款額不應分級，否則執法人員須自行判斷違規的嚴重程度，容易產生執法不公平的情況。此外，判斷違規情況輕重的權力應在於法庭，而不應在於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人員。
- (iv) 如果執法部門認為情況嚴重，或違例者屢犯不改，則應發出告票，採取檢控行動，由法官考慮應否加重刑罰。
- (v) 店鋪阻街問題，應從公平的角度去考慮，而非由是否影響商戶生計的角度去考慮。商戶須繳交租金租用店鋪，如做成店鋪阻街的違法者不受制裁，對奉公守法的店鋪並不公平，因為如果不遏止店鋪阻街行為，則會影響守法店鋪的生意。

21. 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

2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樂見當局發出諮詢文件，並提出兩個疑慮。第一，五個部門的執法工作其實已見成效。鵝頸街市對出的寶靈頓道，過往救護車和消防車也難以通行，現時車輛已經可以通行，反映部門執法的重要性。因此，即使加入建議的額外措施，也須繼續加強執法。
- (ii) 第二，當局建議社區和區議會參與其中，看似是下放權力。但區議會若指出衛生黑點所在，則會造成販商不滿，將矛頭直指區議會。她質疑當局企圖轉移市民視線，令區議會不再發聲，讓有關部門可以放鬆執法。她不希望上述疑慮成真。

2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店鋪阻街問題嚴重，在地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等，都有充分討論。因此，區議會已有一定程度的參與，部門亦有聽取意見。
- (ii) 地管會有不少部門代表，對於一些慣性阻街個案做了不少工作，就如律敦治醫院旁的橫巷的店鋪，因收到不少告票而結業。
- (iii) 關於定額罰款方面，她的意見與主席及鍾議員一致。當局必須考慮如何執法，以及執法人員在何種情況可以發出通知書，當中有不少疑慮，甚或會引致爭拗，因此當局應該制訂清晰的執法指引，向執法人員提供所需培訓，確保公平執法。
- (iv) 至於商戶生計和利益問題，店鋪霸佔公眾地方會剝奪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因此應考慮對街坊造成的影響程度。
- (v) 店鋪阻街情況在 18 區各有不同。灣仔區是舊區，街道十分狹窄，但流動人口達 60 多萬，居住人口亦超過 17 萬。她促請當局特別注意灣仔區的情況，多加收集如常見阻街店鋪行業等資料。

24.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店鋪阻街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多年來一直討論，但管理涉及多個部門，最終變成無人管理，結果商戶爭相霸佔地方，務求增加生意。他們租用鋪位時應當清楚知道合法的營業範圍，不應佔用公眾地方。
- (ii) 他認同政府以短片宣傳的做法，因為「俾條路大家行吓」是很多市民的心聲。店鋪為了自己的生意而阻街，行人甚至要走出馬路，既危險亦不公平。市民和輿論的支持都有助執法。寶靈頓道和灣仔道的黑點，最近情況已見收斂。

- (iii) 定額罰款額訂於 1,500 元實屬合理，因為亂拋垃圾的罰款也是 1,500 元，何況是商鋪霸佔公眾地方做生意，損害公眾利益。定額罰款程序簡化，有助執法。

2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區議會角色問題，區議會屬非有形的組織，一向擔當諮詢、監察、促進、倡導等角色，推動政策有效落實。在店鋪阻街問題上，區議會發揮不少作用，但要有效改善問題，治本之道在於執法。
- (ii) 她質疑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能否有效推動執法。現時已有相關法例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亦有執法部門負責執法，但個案多如繁星，以致問題嚴重。她建議先在執法方面加強人手，或針對一些黑點推行先導計劃。此外，定額罰款不可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
- (iii) 店鋪阻街情況五花八門，有店鋪在鋪址兩條街以外的天橋底或鋪位門前的馬路擺放雜物。她促請當局檢視這種情況，探討如何解決這類阻街問題。

2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多處均有店鋪阻街問題，近幾年有關部門在部分區域(例如鵝頸區)採取大規模的聯合行動，才有效遏止店鋪阻街的情況。沒有大型行動的區域，阻街情況難以改變。
- (ii) 現行的檢控程序費時非常，而平均罰款額卻只有 595 元，經營者會只會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定額罰款制度可加快執法，並具有阻嚇力，而且次數不限，相信對屢犯的店鋪有效。
- (iii) 定額罰款通知書可以直接交給店鋪負責人，對經營者的心理上會有警嚇作用。此方式如長期採用，應可有效遏止店鋪阻街情況。她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便做好街道管理，但亦不否定法庭判罰店鋪阻街的方式。

- (iv) 行人路是所有市民均有平等權利使用的，對於上述措施會否對商戶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不作討論。她促請當局日後繼續做好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到席。)

27. 白韻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很多行人路很難通過，不小心踢到店鋪物品更會被罵。
- (ii) 她詢問普通市民如何判斷店鋪是否阻街，市民在什麼情況下可通知有關部門，以及有否投訴的電話熱線或機制。店鋪經常在檢控人員離開後便將物品放回街上，即使偶然被罰幾百元，也會覺得比多付租金划算。電視宣傳不應只強調「俾條路行吓」，而應告訴市民如何界定違規情況，協助執法部門處理。

2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諮詢文件應討論如何加強處理店鋪佔用公眾地方，而非單單討論店鋪阻街問題。很多個案長期未能解決，往往由於部門權責不清所致。舉例而言，店鋪佔用的地方是車路還是行人路，必須先行釐清，因為兩者的處理方法截然不同。如無法釐清，則沒有政府部門跟進，無法根治問題。
- (ii) 定額罰款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改善店鋪阻街甚至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問題是涵蓋範疇為何，是否阻礙行人通過，才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灣仔有很多街巷的盡頭，商鋪會加以利用，在行人或行車路上進行商業行為，如回收店會用來擺放回收物件，方便其運送，建築材料公司亦會在行車路進行鋸鐵或鋸木等工序。
- (iv) 店鋪佔用了公眾地方，但如被佔用的公眾地方沒有人前往，定額罰款制度是否仍然適用於處理這些情況。當局應就此作出詳細評估與考慮，予以清晰界定。

- (v) 她詢問現時負責執法的五個部門，將來是否也有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9.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支持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便快速處理其中一些店鋪阻街個案，但相信對於根治店鋪阻街問題的效果有限。諮詢文件提到公眾教育、執法準則等，在租金昂貴的灣仔區，店鋪阻街的經濟誘因太大，宣傳工作甚至定額罰款也難有作用。
- (ii) 他的選區內不少食肆均把物品放於鋪外，因此對食肆真正有阻嚇力的是食肆牌照扣分制，但要撤銷店鋪牌照，程序極為複雜，持牌者亦會鑽空子保留牌照，以便繼續經營，因此問題基本上根治不到。
- (iii) 對於長期霸佔路面經營生意的食肆，定額罰款是正確的方向，但問題仍難以根治。

30.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31.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定額罰款的阻嚇力

他同意主席和議員所說，店鋪阻街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普遍意見認為罰款款額起碼要 1,500 元，亦有意見認為這個款額的阻嚇力不足，應在 1,500 元以上。

諮詢區議會期間，有議員提出可否「一日多票」，即違法者收到第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糾正店鋪阻街行為，執法人員可繼續執法，向該違法者再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有議員建議罰款款額可按重犯次數遞增，以加強阻嚇力。

如果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獲得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如獲立法會通過，包括定額罰款制度的細節及罰款款額，政府便會落實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由於罰款款額是法例的一部分，法庭日後就其他店鋪阻街個案裁決時可作的參考。政府希望定額罰款制度可以增加阻嚇力，令商販自律，從而改善店鋪阻街情況。

(ii) 公眾教育和宣傳

關於「俾條路行吓」的宣傳短片，當局最初構思時有不同版本，但考慮到現階段是諮詢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意見，應讓市民及商戶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較適合從情理方面傳達信息，所以採用較溫和的手法，但表達的信息相當清晰。

(iii) 店鋪阻街的範圍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而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利用鋪前或周圍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換言之，只要是店鋪附近的公眾地方，不論是街巷、行人路或馬路，均涵蓋在內。但若店鋪的物品存於私人大廈範圍內，因為不屬於公眾地方，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不適用，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可根據大廈公契有關管理大廈內公共地方的條款處理有關物品。

至於不屬於店鋪阻街的其他阻街問題，有關的執法部門可根據現時的相關法例去處理。無論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獲得支持與否，政府會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和屋宇署各自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店鋪阻街行為。

(iv) 執法的部門

如落實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我們初步的構思是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把法例的標題和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阻塞公眾地方罪行」。同時，我們建議把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加入法

例第 570 章的表列罪行中。

由於目前食環署和警務處均可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因此初步構思中的執法部門是食環署和警務處。

當局樂意聽取市民對此項安排的意見，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詳細考慮。

(v) 執法細節

至於執法部門應否移走阻街貨物，政府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如獲得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修訂有關法例，進行立法程序，有關執法部門會制訂清晰的執法指引，包括在那些情況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採取票控行動、同日內可否向同一店鋪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等，確保前線執法人員公平執法。

(vi) 區議會的參與

他感謝灣仔區議會一直積極參與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向當局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

(vii) 對商戶的影響

會上有議員指出店鋪佔用公眾地方是屬違法行為，市民要求讓政府嚴厲執法。在諮詢區議會期間，有議員認為如果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使商戶確切明白不可非法佔用鋪前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亦會使鋪租下降。他強調無論是諮詢區議會或日後接見受影響的商戶及其從業員時，當局都會聽取多方面意見，審慎求取平衡。

(viii) 立法會公眾聽證會

他呼籲議員和區內團體或人士，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六月七日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舉行的公眾聽證會，就店鋪阻街問題直接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ix) 灣仔區的情況

他在灣仔區工作多年，對區內店鋪阻街情況亦有一定的認識。他很明白灣仔區流動人口眾多，大部分地方是舊區，街道相對狹窄，店鋪阻街的行為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尤大。

(x) 總結

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對付店鋪阻街，問題仍然持續。店鋪阻街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威脅他們的安全。有見及此，政府提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项措施，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執法和加強區議會及社區的參與，並擬備文件諮詢公眾，希望獲得區議員，公眾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

32. 主席的補充意見如下：

- (i) 因時間所限，議員如有進一步意見，可以在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如希望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掌握和重視本區的店鋪阻街問題，議員可報名參加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六月七日早上舉行的公眾聽證會。他相信各個區議會都認同店鋪阻街問題嚴重，必須設法解決。
- (ii) 店鋪阻街的諮詢工作由民政事務總署牽頭，源於去年行政長官主持的地區行政諮詢會議上，店鋪阻街是其中一項重要議題。會議結束後，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均有出席續會，就此向行政長官反映情況，普遍認為問題極為嚴重，必須設法解決。
- (iii) 區議會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他呼籲議員於諮詢期內就此爭取機會發表意見，以免日後出現問題，才指責有關部門。他亦相信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後，將有助食環署等部門執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33. 主席多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這項討論。

第 5 項：籌備灣仔節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4/2014 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的建議，即就籌備委員會的架構、成員組合、主題、徽號、預算經費及招聘全職活動幹事的開支所作的建議。文件已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內務工作小組上討論，並獲通過，現呈交區議會審批。主席詢問議員就文件第 2 段的建議，或灣仔節的主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議員沒有意見，遂由吳錦津副主席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文件的建議。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5時退席。)

第 6 項：「灣仔區廚餘消減活動」建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5/2014 號)

3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余宏邦先生、環境保護主任雷文傑先生、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郭盈盈女士及項目主任徐柏釗先生出席會議。

36. 余宏邦先生的簡介如下：

活動背景

- 「灣仔區廚餘消減活動」為期六個月，目的是在區內推動市民和商界，從源頭避免及減少廚餘產生。
- 環保署在二零一零年，與工商界開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每年約有 12 至 15 個工商機構參加，為期約三個月。環保署為參與機構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協助建立良好的廚餘管理習慣和守則，並將機構分類出來的廚餘運送到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把廚餘循環再造。
- 鑑於上述計劃的對象有所局限，而香港很多食肆和超級市場都集中在大型商場，署方遂於翌年與區議會合作開展一項新計劃，在區內人流多的大型商場，將計劃推廣對象伸展到顧客。

- 計劃首先在觀塘區開展，其後到荃灣、屯門、黃大仙。灣仔區是第五個開展活動的地區，目的是宣傳和教育市民珍惜食物，提升區內市民和商戶關注和認識廚餘管理的問題。署方的合作伙伴綠領行動會介紹計劃的詳細內容。

37. 郭盈盈女士的簡介如下：

(A) 綠領行動

- 綠領行動早在二零零七年開展不少有關廚餘減少和回收的工作，包括早期的「有衣食日」和「少飯平一蚊」，現時亦與中小學合作進行「校園零廚餘」計劃及和中大合作舉辦「惜食在中大」計劃。
- 由於綠領行動在廚餘減少方面推廣經驗豐富，所以獲環保署邀請合作籌辦活動。

(B) 活動內容

- 活動由本年六月至十一月舉行，內容包括與餐廳和商場合作回收廚餘，另有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供區內市民參加。回收項目集中於希慎廣場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則會在區內其他大型商場進行，綠領行動已跟有關商場接洽。

廚餘回收

- 商場餐廳會參與廚餘回收工作，為期六個月。綠領行動會向餐廳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教導餐廳分類和回收廚餘，而環保署會向餐廳提供廚餘桶，並安排車隊每日到場收集廚餘，再把廚餘運往廚餘堆肥試驗中心堆肥。
- 準備工作現正進行，包括遊說餐廳參與計劃，向餐廳派發回收桶，以及向餐廳前線員工和清潔工人講解回收流程。廚餘回收用以堆肥須注要的事項很多，例如廚餘中的水分不可太多、骨頭不可以太大等。
- 希慎廣場美食廣場已有約十間餐廳答應參加，另有十多間正在考慮當中。時代廣場、世貿中心、恆隆中心和皇室堡等商

場，亦表示會全力支持，協助宣傳其他一系列的教育活動。

「食晒有獎」

- 其中一項重點活動名為「食晒有獎」，將於暑假進行，為期約一個半月。市民到餐廳用膳完畢後如把食物全部吃完，可拍攝一張相片，然後把相片上載到活動的社交網絡平台，便有機會獲獎。
- 是項活動過往在其他地區推行，有市民除了上載一張相之外，還把用膳前後的相片一同上載。現時很多市民出外用膳都喜歡為食物拍照，相信活動會受歡迎。

「有衣食食客神秘大獎」

- 「食晒有獎」活動期間會進行「突擊」獎勵活動，綠領行動人員會於中午時段到指定商場內的食肆巡查，發現食客把食物完全吃完，便會頒發獎品給有關食客。
- 突擊活動為市民帶來驚喜，亦可推動他們養成習慣，按量點餐，以免浪費食物。

監察廚餘數量

- 商場在活動期間每月會提供廚餘數量，以監察廚餘的減幅，冀可從源頭減少廚餘及了解活動成效。

巡迴展覽

- 區內商場會進行一至兩星期的巡迴展覽，綠領行動逢星期六及日更會派員駐場擔任推廣大使，向市民講解展覽內容。
- 展覽除了設有展板，亦有小型遊戲和工作坊，教導市民如何運用廚餘製作日用清潔劑。此外，廣受小朋友歡迎的卡通人物「大唯鬼」亦會落區宣傳，向小朋友傳達減少廚餘的信息。

廚餘管理講座

- 廚餘良好管理講座每年均會舉行，其間會嘉許過往參與計劃的食肆，表揚他們在減少和回收廚餘方面的卓越工作。

參觀廚餘試驗堆肥設施

- 九龍灣廚餘試驗堆肥設施參觀活動供區內居民、餐廳前線人員或管理層人員參加，讓他們親睹每日的廚餘數量，並介紹廚餘變成堆肥的過程，加深他們這方面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源頭減廢。

(C) 宣傳工作

- 活動將於本年六月正式展開，首先開始的是廚餘回收的活動。活動啟動禮將於七月十七日在希慎廣場舉行，屆時會邀請議員出席，亦會邀請參與計劃的餐廳分享減少廚餘的方法，而「食晒有獎」活動亦於當日於區內開展。
- 宣傳方面，電視台及商場的大型電視均會播放宣傳短片。稍後亦會致電各議員，邀請議員協助派發宣傳海報給區內屋苑或大廈張貼。
- 大會已就「食晒有獎」活動聯絡大家樂集團及美心快餐，集團旗下餐廳即使並非位於有關商場內，亦會參與活動，務使全區的活動氣氛更為濃厚。

(D) 邀請區議員配合

- 區議員除出席上述啟動禮和張貼海報協助宣傳外，亦可向居民推廣活動，鼓勵惜食。活動屬「惜食香港」運動旗下活動之一，詳情會在有關網頁登出。

38. 主席表示，消滅廚餘是灣仔區議會工作項目之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亦曾舉辦活動回收廚餘，把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今次環保署邀請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推動「灣仔區廚餘消滅活動」，主席建議議員如沒有反對，可先予以通過。由於沒有議員反對，項目獲得通過。

39. 主席另建議，環保署已將大量籌辦活動工作交由綠領行動負責，

如需區議會配合，可直接與負責環保工作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聯絡。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建議，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40. 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

4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表示作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樂意配合在區內推廣廚餘消減活動，並指活動是一個新突破。
- (ii) 她偶然會到希慎廣場用膳，看到市民點了很多食物後都吃不完，留下食物便離開，因此剩下很多廚餘。
- (iii) 她指這個活動相當有意義，希望藉着活動令廚餘量逐月遞減，並把減少廚餘的信息和教育意義傳揚開去。如活動需要委員會協助，歡迎與她聯絡。

42. 白韻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同剩下廚餘是一種浪費，但對一些香港市民來說，如經常要求「打包」，恐怕會被看不起或沒面子；亦有市民想「打包」但食肆沒有餐盒，或擔心發泡膠盒有毒。
- (ii) 她建議在宣傳惜食的同時，市民如多點了食物，可鼓勵他們在未吃前「打包」，或要求食肆必須備有餐盒，寧可向食客徵收費用，也比浪費食物為佳。
- (iii) 另一項要宣傳的信息，是回收廚餘並非「孤寒」或「貪食」，而是惜食，因此應提倡「打包」，並建議將打包的餐盒循環再用。

4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樂見環保署將計劃帶到區議會，並表示十分支持計劃。她希望除了商場之外，亦推動街上的食肆參與這個計劃。
- (ii) 區議會過往面對的最大問題，在於既要收集廚餘，同時

亦要兼顧處理廚餘的工作，相信李均頤議員或可分享箇中種種困難。

- (iii) 環保署是次與區議會合作進行計劃，藉環保工作凝聚社區。環保組織在不同社區均有很多活動，成功關鍵在於活動能否深入社區。如要真正深入社區，有關工作不應只是個別地區進行，而要真正與社區連繫。她期望在委員會的會議更深入地討論連繫社區的方法，一同帶動減廢文化。

44.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表示非常支持廚餘消減活動，樂見環保署和綠領行動已聯絡灣仔區幾個大型商場。他明白要食肆增加成本來配合活動，有一定困難。
- (ii) 他建議舉辦活動鼓勵食肆參加廚餘消減的行動，例如頒予獎項或標誌，讓食肆食客得知他們支持這個活動，因此光顧他們是支持環保之舉，令食肆覺得付出額外成本有所回報。此舉變相也向沒有參加活動的食肆施加壓力，尤其是中大型商場的食肆，同時提供誘因吸引食肆參與。

4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表示計劃有新意和趣味，並指在灣仔這個流動人口密集的地方，很適合進行是項推廣活動。她注意到活動集中在希慎廣場進行，不知是否推動上遇到困難，希望活動可以循環進行，期望更多商場或食肆參加。
- (ii) 關於源頭減廢，她指自助餐往往製造很多廚餘，有些酒店會轉贈廚餘，有些則會處理廚餘，但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加強，建議署方與酒店業合作。
- (iii) 源頭減廢的習慣應該在學校推廣。由於學童會留在學校午飯，署方可以從這方面着手，例如在學校進行食客神秘大獎，讓學童從生活開始，培養惜食習慣。

46.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如能夠透過「廚餘機」製造肥料或動物食糧，也是一件好事。但他關注這些製品的出路，如何令用家樂於使用這種資源，如何幫助農耕人士、養殖魚類或動物的人士，提高他們產品的效益。

47. 主席請余宏邦先生回應。

48. 余宏邦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惜食香港」運動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推出，由環境局局長主持。運動於去年五月正式展開，議員提出的建議，大都已納入「惜食香港」運動內。
- (ii) 酒店自助餐方面，「惜食香港」運動下有「惜食約章」的活動，機構參加了這個約章則自行計劃減少廚餘的方法，並會每年進行審計監察進展。
- (iii) 學校推廣方面，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環保午膳約章」，很多學校參與其中，主要內容是不用飯盒，改為現場按學童食量派飯，減少很多廚餘。除了新學校有相關設施，舊學校亦陸續加建現場派飯的設施。
- (iv) 關於「打包」的問題，政府一向鼓勵「打包」，「惜食香港」運動亦加以鼓勵，現時不少市民都認為這做法正常。署方一向鼓勵市民出外用膳時自備餐盒，不用擔心餐盒有毒與否。此外，不論是否徵費，大部分食肆都有提供餐盒。
- (v) 標誌方面，政府設有座牌，贈予參加相關計劃的食肆或超級市場，同時講解介紹活動的內容，以及推行方法與推廣活動。政府更會因應參與機構的運作需要，提供大小不同的款式供他們選擇。
- (vi) 要把活動推廣至其他商場，確實存在困難，因為商場參加活動須投放人力物力支援，也要騰出地方，因此並非每個

商場都願意參加。但政府會繼續進行遊說工作，務使更多商場參與。

(vii) 至於把活動推廣至地鋪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曾在灣仔區推行，但沒有大型宣傳。當時鼓勵盧押道垃圾收集站附近的地鋪，例如餐廳和麵包鋪等，在特定時間把廚餘交往收集站，以進行回收再造。那是一項試驗計劃，政府汲取經驗後，希望有機會再推行。

(viii) 回收廚餘所製造的堆肥不愁出路，九龍灣試驗設施生產的堆肥產品實在供不應求，現時很多農友知道有此產品後，不斷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產品，而署方亦要把產品供給康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

49. 主席總結，議員提出的意見，雖然在過往一些策略性文件已經包括，但亦可優化活動內容，請綠領行動考慮。主席重申，如果需要區議會的支援，可與李均頤議員聯繫。主席正式宣布通過合辦這項活動。

50. 余宏邦先生的補充如下：

(i) 小型堆肥機製造出來的廚餘尚未可用，必需先經過一個腐熟過程才可。署方鼓勵大家使用「廚餘機」，旨在喚起市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希望市民明白很多物質很難循環再造，從而習慣從源頭減少廚餘。

51. 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 7 項：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匯報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7/2014 號)

52. 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梁文豪先生、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6)陳仲軒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及設計經理(沙中綫)朱俊立先生出席討論這份文件。

53. 梁文豪先生表示，這次主要匯報沙中綫的灣仔區工程進度。沙中

綫主要分為兩段，一段由現時的馬鞍山綫從大圍經東九龍連接西鐵綫，另一段由現時的東鐵綫從紅磡延伸過海至灣仔北及金鐘，這次主要匯報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在灣仔區的工程進度。他交由港鐵公司胡嘉麟先生匯報。

54. 胡嘉麟先生的匯報如下：

(A) 前言

- 港鐵公司去年九月曾向區議會介紹沙中綫在港島陸續展開的工程，這次介紹有關工程的進展。

(B) 天橋和暗渠地基改建工程

- 灣仔區兩個主要工地現已開展沙中綫前期工程。
- 其中一個在海底隧道入口的休憩花園附近，該處會進行天橋和暗渠地基改建工程。自合約批予承建商後，工程已陸續開展。工地現已豎立圍板，並已開始平整地盤，花園內的樹木已陸續移走，當中部分被移植的樹木已移植到啟德樹木保育區。
- 隧道入口的休憩花園位於警官會所附近的工地，亦已開始豎立圍板。

(C)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本年年中起，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工地附近將開始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地底暗渠地基移除工程。部分行車線將會臨時遷移，但行車綫數目維持不變。為配合臨時交通改道，告士打道由菲林明道至隧道口附近一段告士打道東行綫，車速限制將由 70 公里降至 50 公里。

(D) 灣仔運動場看台重置工程

- 灣仔運動場部分看台重置的前期工程，已於本年五月起陸續展開，工程包括土質勘探和豎立圍板，預計未來數月會重置部分看台、更衣室等設施，其後會拆卸運動場北面部分看台，以便進行沙中綫隧道工程。

(E)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

- 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池的重置工程，建築物樁柱工程已大致完成，安裝鋼筋及混凝土的工程亦已開始。

(F) 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重置

巴士總站

- 為配合會展站工程，現時位於灣仔碼頭的巴士總站，在二零一五年年初須臨時遷往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新填海土地。是次會議上報告的搬遷安排及時間是配合附近其他工程的時間表及安排而制定的，當中包括灣仔填海工程。
- 由於總站巴士要搬遷到近海地方，建議在原有及臨時總站之間增設臨時巴士站，方便附近上班或有需要的乘客上落。
- 現時總站設於灣仔碼頭的巴士線，將經由會議道和鴻興道到達新的總站，或經港灣道和杜老誌道直接前往新總站，路程會稍為延長。港鐵公司會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商討詳細方案，務求減低對乘客影響。

過境巴士站和的士站

- 過境巴士站和的士站亦會相應遷往新填海區的臨時巴士總站，乘客可沿圖中紅色路線前往。
- 上述路線為初步定案，將來的行車與行人路線安排，仍需配合附近其他工程的進度。臨時巴士站的安排落實後會再作匯報，並以不同方式通知乘客。

55. 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和問題。

56. 鄭其建議員詢問，最近新聞報道沙中綫土瓜灣段發掘出古井，會否影響沙中綫工程；為保護有關文物，會否令灣仔相關工程有所延誤。

5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按照原本計劃，隧道口的休憩花園工地會在二零二零年交

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須待工地交還後才可進行。她詢問，新發現的古蹟會否影響交還工地的時間表。

- (ii) 休憩處在本年二月關閉，內有一個由康文署管理的遙控車場，港鐵公司曾於過去的會議表示會盡量在原區覓地重置設施。在本年初與模型車玩家的會議中，港鐵公司亦表示會協助於港島其他區域尋找合適地方作臨時重置，因此欲了解有關工作的進度和成功機會。

58.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沙中綫工程會否因發現古蹟而受到影響，當局曾向九龍城區議會提供一些資料，這次會議會否再作補充。
- (ii) 沙中綫工程進度報告雖由港鐵公司提交，但鑑於路政署在監察高鐵總站工程方面似有失誤，路政署是否有實地視察沙中綫工程的情況。
- (iii) 工程涉及不少挖掘路面的工作，雖然前期勘探工作已經完成，但會否出現像高鐵總站的事件，工程進行期間才發現部分地下有花崗岩。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詢問路政署有否查核港鐵的工作。
- (iv) 巴士路線重組方面涉及多條路線，其中包括 104 號的過海巴士路線。該線客量龐大，放工時段常有大量乘客排隊候車。他詢問在公共交通交匯處臨時重置後，該巴士路線更改後的安排，該線巴士是否不在灣仔碼頭停站，而直接前往新鴻基中心對面的車站讓乘客上車。

59. 主席請梁文豪先生回應。

60. 梁文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沙中綫分兩條策略性鐵路走廊，分別是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兩段路線工程大部分位置是獨立的。至於在土瓜灣發現古蹟的工程屬於大圍至紅磡段，因此對紅磡至金鐘段沒有影響。現階段，我們預計紅磡至金鐘

一段，會在二零二零年完成。

- (ii) 關於黃楚峰議員的詢問，路政署會定期到工地監察進度，現時灣仔區部分前期工程已經展開，署方亦不時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港鐵公司每月均須提交報告，並與署方開會檢視各方面的進度。
- (iii) 沙中綫是比較複雜的項目，整個工程所涉合約接近六十份，環環緊扣，互有影響。港鐵大部分工序都在地底進行，工程風險較高。港鐵公司在地質和地層的工作，以及地下管道的探測的工作，署方均會監察。
- (iv) 沙中綫的工程在港島涉及接收超過三十塊土地，亦須配合其他的工程及規劃，所以會面對不少風險。署方會與港鐵公司積極做好風險管理工作，在需要時亦會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受延誤的影響。其他技術上的問題，則由胡先生和李女士解釋。

61. 胡嘉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已發展的市區環境進行地底隧道工程，涉及很多變數。為了讓工程順利進行，港鐵公司已提早展開部分工序，包括在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進行天橋及暗渠地基改建工程，先行移除地底的障礙物，以配合將來使用隧道鑽挖機興建隧道，這亦是風險管理的工作。
- (ii) 至於 104 號巴士線的問題，現時該線巴士先進入灣仔碼頭巴士總站，再前往新鴻基中心。原巴士總站成為會展站工地後，車站則會取消，新鴻基中心車站則建議保留。這只是一個初步建議，往後須再與運輸署或巴士公司詳細商討對乘客的影響，務求方便乘客。

62. 李一凌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考古工作的影響
九龍城的考古工地，正正位於沙中綫土瓜灣站的工地範圍。工程未展開前，港鐵公司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建議在土瓜灣站進行考古研究發掘工作，承建商則委聘考古學家進行有關工作。

考古研究發掘工作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專家其後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提交中期研究報告，交待考古工作發現的古物，其中包括瓷器、錢幣和一些古蹟，以及一個宋代的方井。由於該井狀況良好，專家建議原址保留。建議獲古蹟辦同意，而發展局局長在網誌亦提到該方井會原址保留。

該方井位於土瓜灣站範圍外，不會受工程影響，但古蹟辦認為方井範圍以外亦可能找到古物，因此建議考古工作擴大至整個土瓜灣站範圍。鑑於凡須進行考古的地方，所有工程必須暫停，因此新增考古範圍涉及的工程現已暫停，直至考古工作完成並獲古蹟辦同意後，工程才可繼續。

第一部分的考古工作已包括在工程規劃之內，工程展開前考古工作已經完成，中期報告亦已提交，因此在古蹟辦同意下，港鐵公司已在該範圍進行原本計劃的工程，此部分的沙中綫工程進度不受影響。但考古範圍的擴大則不在預算之內，而是古蹟辦按其考古價值額外要求進行，有工程因而受阻暫停，該部分的進度確實受影響。

沙中綫的工程受阻情況，須待考古工作完成後，清楚整體情況，才可評估到實質的影響。港鐵公司和政府正以不同方法，包括調整工序，務求令影響減至最少，目標仍是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可以如期完工。

(ii) 模型車場的重置

回應鍾嘉敏議員關於模型車場的問題，港鐵公司在本年初曾與模型車玩家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對模型車場重置的要求。但如要在灣仔區重置模型車場，較難找到合適的地方。

港鐵公司亦明白，由於港島區沒有另一模型車場，因此會

盡量在港島其他地區覓地重置車場。港鐵一直向遙控車玩家匯報最新情況，在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協助下，已物色了一些有機會臨時重置車場的地方。但政府部門需要檢視有關土地有否長遠規劃，並須進行諮詢等工作。港鐵明白玩家希望盡快有地方進行活動，定會繼續跟進，並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

63.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跟進問題：

- (i) 上述回應帶出兩個信息，其一是沙中綫土瓜灣段不會影響灣仔和金鐘的工程，其二是路政署和港鐵公司都指工程存在很多變數，多個項目環環相扣，情況難以估量。他認為項目既然訂有時間表，無須待至二零二零年才得知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 (ii) 他詢問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現時港島這個項目工程有否超時或超支。

64. 梁文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進行的工程是紅磡至金鐘一段，完工日期定於二零二零年。地下工程確有未可預知的情況會出現，涉及很多工程的交接、規劃、地底設施等，每日的工程或可能有新問題，但竣工日期仍以二零二零年為目標。

6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對於臨時巴士站在會議道西行或港灣道東行的選址，她表示擔心，因為會議道西行線平日相當擠塞，在該處設 2A 和 2X 路線的巴士站，從初步圖則可見，會佔用一條行車線。
- (ii) 她詢問可否在會展站工地撥出少許用地供巴士停泊，並要求運輸署日後與港鐵公司開會時，詳細研究建議的會議道西行線巴士站能否容納多條巴士路線上落乘客，以及對東行或西行線所造成的影響。

6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部門承諾紅磡至金鐘段工程竣工時間以二零二零年

為目標，但由於涉及地底工程，而有關情況無法完全估計，她希望有關部門在處理有關事件時，加強敏感度。

- (ii) 關於土瓜灣站考古工作範圍擴大和預期工程所需的時間，她提醒有關方面，考古的發現雖然無法預計，但考古專家有既定的工作程序，相信可初步估算工作結果。她要求有關方面提供這方面資料，並汲取經驗，在處理灣仔的工程時加強敏感度。

6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根據部門和港鐵的信息，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可在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完成，而大圍至紅磡段部分工程進度受考古工作影響。
- (ii) 他表示灣仔段工作如期完成非常重要，因為有許多設施需要重置。至於九龍城區進度如何，相信該區會跟進。他期望古蹟保育和鐵路工程兩方可達雙贏的局面。
- (iii) 他要求港鐵公司在下次的進度報告，主動交代模型車場的重置工作進度。

68. 主席建議，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可通過這次進度報告。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反對，報告獲得通過。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8 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四年二月至三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6/2014 號)

6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7/2014 號)

7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0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8/2014 號)

7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9/2014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0/2014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1/2014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2014號)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3/2014號)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4/2014號)

7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5/2014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6/2014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i) 2014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8/2014號)

75. 主席表示，香港島校長聯會邀請灣仔區議會合辦上述活動。灣仔區議會已合辦該活動多年，是次申請文件已呈交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並已獲批准。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區議會同意合辦活動，具體內容交由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

(ii) 「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4

76. 主席表示，地球之友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4的支持機構，請議員參閱席上的電郵文件，並予以考慮。主席確認區議會無須為活動撥款，詢問李均頤議員主持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是否同意支持及跟進。

77. 李均頤議員表示，地球之友曾聯絡她，邀請區議會聯絡區內校長，請他們在校內推廣活動的相關資訊，推動學生積極參與。全港有四個區議會參與，港島區則邀請灣仔區參加。她表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可予支持，以及致函區內校長。

7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同意成為支持機構。此項目交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跟進。

(i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79.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要求灣仔區議會授權，讓該會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灣仔區議會會徽。議員沒有反對，一致通過上述授權要求。

(iv)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實施現況

80. 主席表示，伍婉婷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伍婉婷議員表示，這次是就銅鑼灣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情況，向部門查詢及求助。她原本打

算提出書面問題，但因時間倉卒，因此以口頭質詢。

81. 伍婉婷議員的問題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運輸署提倡以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藉以改善行人安全及流通情況，灣仔區有幾個地點亦變成行人專用區。
- (ii) 過往行人專用區曾發揮成效，既做到人車分流，亦能推動社區的文化和文藝創作，但近年情況有所不同。旺角行人專用區情況有變後，有些演藝人轉移到銅鑼灣表演。這方面影響不大，因為他們不用擴音器，亦沒有嚴重阻街。
- (iii) 但一些阻街的廣告宣傳、政治團體對峙情況和商業演藝活動則使用擴音器，造成嚴重滋擾。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東角道一帶，每逢星期五、六、日非常熱鬧，有團體使用大型擴音器對罵，警方亦須架設鐵馬，途人行經均要掩耳，甚至不能通過。
- (iv) 她表示收到電郵，指該處有美容公司擺放攤檔宣傳，年輕女性會被推廣宣傳的人拉着，涉及身體觸碰。居民、途人、遊客和商戶等，已經難以忍受這些滋擾。
- (v) 過往上述路段出現橫額時，區議會曾要求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她詢問相關部門有否檢討近年的情況；如有的話，結論為何。
- (vi) 她詢問相關部門有什麼相應策略應對上述路段的情況。雖然有意見認為可取消行人專用區，但她認為這有違解決路段原有問題的精神，期望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可以發揮原來作用。

82. 主席表示這項質詢牽涉幾個部門，詢問相關部門有否準備回應。他建議伍婉婷議員下次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讓秘書處和相關部門充分準備後再作出回應。

83.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先了解現時情況。

84. 灣仔警區指揮官李永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執法方面訂有優先次序，主要針對公眾活動，而行人專用區的商業或文化活動等，相信其他部門會管理。至於東角道、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一帶，去年曾出現較猖獗的情況，現時情況已見改善。警方除了雙管齊下，採取調停和勸告的手法外，對於屢次違法的行為，亦會大力打擊。
- (ii) 二零一三年，警方合共對 25 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共拘捕 19 人。很多被告被法庭判守行為，部分仍在擔保期間作進一步調查。二零一四年至今共有 5 宗案件，被捕人士共有 7 人。
- (iii) 有些人士或會質疑，警方為何批准多個不同團體在相對狹窄的地方同時進行公眾活動。其實集會等公眾活動，只要人數不超過 50 人，無須根據《公安條例》向警方作出通知申請便可進行。
- (iv) 在行人專區實施時段，警方難以指控公眾活動對車輛或其他人士構成不合理阻礙。雖然法例有相關規定，但警方執法時須兼顧法例的規定及法庭的指引。舉例而言，遊行示威在公眾地方進行通常會構成阻礙，但只要不導致行人完全無路可行，便不算犯法。
- (v) 在警方勸告或警告下，大多數人士均會略為收斂，不會超過違法的指標。警方如果進行拘捕，是因為已出現衝突情況，犯罪元素已經存在。警方的拘捕行動具有相當的阻嚇力，大多數情況下有關人士都會克制。但在法律上，警方沒有權力禁止他們進行公眾活動。根據《公安條例》規定，警方有權就公眾活動施加條款，而法例亦訂明有關上訴機制。
- (vi) 警方在周末會盡量調配警力，防止不同團體作出挑釁行

為，如有違法則會及早介入及採取拘捕行動。如其他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大型或預先安排的行動，警方定會全力配合。

85. 主席請其他相關部門回應。他詢問運輸署在劃設行人專用區時有何考慮因素，以及該署在管理方面擔當什麼角色。

86.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當初推行行人專用區，目的是改善行人的步行環境。鑑於銅鑼灣是購物區，人流量高，街道狹窄，因此認為有需要劃設行人專用區，遂在諮詢區議會後實行。
- (ii) 現時行人專用區內有團體或商業機構擺放攤檔宣傳，署方如有收到投訴，會把投訴轉介警方、食環署或地政總署跟進。
- (iii) 正如伍婉婷議員所說，行人專用區確有需要設立，取消的話行人便沒有足夠空間流通，行人路會變得非常擠迫，構成行人及道路安全問題。署方亦認為有必要保留灣仔區內的行人專用區。就伍婉婷議員提出的問題，相關部門可考慮加強監察及對違規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87. 地政總署彭坤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行人專用區的事宜，署方的主要工作為審批設置供非牟利活動使用的臨時櫃檯(3呎乘6呎)申請，以及「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的展示海報和橫額的地點等。對於店舖阻街，如有混凝土台階等不可移動構築物違法佔用政府土地，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 (ii) 如有其他部門計劃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署方樂意積極參與及配合。

88. 食環署陳中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商業推廣活動的問題，食環署的工作主要視乎活動有

否違反其執行的法例。對於試食活動、電訊業宣傳等，如在公眾地方涉及販賣活動和阻街，小販事務隊會根據第 132 章第 83B 條執法，亦會根據第 228 章第 4A 條控告他們阻街。在上述街道，署方本年共有 73 宗檢控違例小販的個案。

- (ii) 如涉及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宣傳品(例如易拉架)，署方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在整個灣仔區內就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一向嚴厲，違法情況其實並不嚴重，在過去六個月，只收到 3 宗投訴東角道有易拉架的個案。二零一四年至今署方共發出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推廣活動亦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首要工作是要保持環境衛生和街道清潔，署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行動，以改善環境。

89. 伍婉婷議員多謝各部門代表的回應。她表示從上述回應可見，各部門在條例限制下有不少掣肘，因此問題未能解決。她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正式的書面問題，而距離下次會議仍有兩個月的時間，希望屆時有關部門能提供解決辦法。

90. 主席表示會等待伍婉婷議員的書面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散 會

92.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負責人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正式通過。